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技藝（選試木竹器）
科 目：產品設計實務（選試木竹器）
考試時間：6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題目：木竹飾架設計製作

(一)試題說明：

木竹產業近幾年在相關單位的極力推動下，產業朝向「精緻、別緻、客製」的少量多樣化市場競爭之導向，產品開發除了須有創新的思維，更要能將知識與技能靈活運用之展現。有鑑於此，本作品結合實木與竹篾材料，主體分為底座、支撐架、框架及應考者應用 2 種編法自行設計竹編等四大部分，過程須繪製設計圖，並進行實作，從鉋削整理木材至放樣劃線，依序製作主體架構，且搭配竹編應用於框架內，設計製作完成「木竹飾架」作品。

(二)設計繪圖：

1. 以試題所提供之木竹材料及應考人自備工具等，將設計圖中各部位以實際尺寸 1：1 繪製呈現。
2. 竹編部分自行設計，惟須包含 2 種編織技法或形式。
3. 表現繪圖可用立體圖、透視圖等方式，並依圖實際製作完成。
4. 設計圖不必著色，但應包含完成作品之立體表現圖、主要尺寸之標註、文字輔助說明。

(三)製作規範：

請依試場所提供之木材與竹材，設計後呈現完整之「飾架」內容，並依規定自備木竹手工具完成「飾架」製作，其規範如下：

1. 請於試卷上以鉛筆、自動筆或工程筆設計繪圖完成後，再進行木竹飾架製作。
2. 試場所提供之木材規格若與圖面有些微差異，請應考人自行調整主結構體之尺寸規劃，以顧及主要尺寸為主。
3. 試題製作技能涵蓋鉋、鋸、鑿、削、鑽、鎖、磨、組、編等多樣性，請自行依設計圖自定加工流程及精度控制。
4. 竹編部分依試場所提供之竹篾規格進行編織，有原色及深色兩種，編織方式不拘，可自行搭配運用，但須於框架內呈現兩種編織技法或形式，且須與框架結構體結合，用實木壓條鎖木螺釘做固定，不可散落。

5. 作品完成後，中間木框須可旋轉，避免使用膠合劑完全固定。
6. 請以木竹手工具進行加工製作與組裝，並於規定測試時間內完成製作。
7. 本完成之「飾架」作品不須上色或上漆，並請保持素材之原始表面材質狀態。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1. 設計圖繪製。(10 分)
2. 竹編織技法。(20 分)
3. 結構功能性。(15 分)
4. 作品精密度。(25 分)
5. 作品整潔性。(10 分)
6. 作品完整度。(20 分)